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绩补偿概述

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吴细兵、涂亚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补缴金额合计461,896,840.27元,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业绩补偿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4月27日,亚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交易对方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得赛化学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的议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后公司多次与业绩补偿方沟通,在与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及吴细兵、涂亚杰三位补偿义务人确认相应的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大股东大售后,公司有组织和办理已确认业绩补偿方案的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申得兴投资及吴细兵的业绩补偿事宜。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向上述需现金补偿的两位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及申得兴投资支付了全部现金补偿款。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三位业绩补偿方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同时,公司持续积极地与八大处科技就本次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事项进行沟通,与涂亚杰先生协商和沟通最终补偿方案,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 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了申得兴投资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款6,643,231.81元,申得兴投资已完成现金补偿义务。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八大处科技现金补偿款。公司正积极与八大处科技就本次业绩补偿的现金补偿事宜进行沟通,公司将继续督促八大处科技尽快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49,863,987.15元。

(二) 股份补偿进展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了三位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吴细兵及申得兴投资2022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注销手续。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涂亚杰的业绩补偿确认方案,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涂亚杰协商和沟通最终补偿方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业绩承诺方尽快完成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不排除采取相关法律手段。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7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表决权股东会议决的情况;

3.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834,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3%;其中现场出席本公司股东会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0,726,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3%。

(9) 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71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票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71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1.87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万晓芬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